

严格防控洗钱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环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宣传

尊敬的投资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我司制作了以下反洗钱知识及案例宣传。

什么是洗钱？

洗钱就是通过隐瞒、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常见的洗钱途径或方式有哪些？

常见的洗钱途径或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境内外银行账户过渡，使非法资金进入金融体系；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所得的跨境转移；利用现金交易和发达的经济环境，掩盖洗钱行为；利用别人的账户提现，切断洗钱线索；利用网上银行等各种金融服务，避免引起银行关注；设立空壳公司，作为非法资金的“中转站”；通过买卖股票、基金、保险或设立企业等各种投资活动，将非法资金合法化；通过购买彩票进行洗钱；通过购买房产进行洗钱以及通过珠宝首饰交易和虚假拍卖进行洗钱。

自然人客户在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供哪些身份信息和文件？

自然人客户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时，除了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如实提供联系方式、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地址的信息；如本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提供经常居住地住址。

机构客户在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供哪些身份信息和文件？

机构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时，除了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包括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

证券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是否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不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常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金融机构必须对其履行反洗钱职责时所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严格

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

洗钱的危害

属犯罪行为:洗钱本身是一种犯罪行为，犯罪分子隐瞒和转移违法所得，为进一步的犯罪提供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破坏资金合理配置:洗钱活动会削弱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效果，危害经济健康发展。

助长、滋生腐败:破坏社会风气，导致社会不公平，损害国家公信力和声誉。

影响金融市场稳定: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无规律、不可控，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增加金融机构的运营风险。

损害市场机制有效运行: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和公平竞争。

损害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洗钱活动损害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金融机构的法律风险和运营风险。

案例分析

案例 1: 受贿洗钱案

被告人张某某从 2004 年起担任原白云公司负责人张某甲的司机。被告人石某是张某甲的外甥。2010 年下半年后，张某甲安排张某某、石某先后在香港、内地成立了其本人实际控制的新元公司、和弦公司，并利用该两间公司的账户收取、转移张某甲贿赂犯罪所得及产生的收益。被告人张某某、石某在明知新元公司的账户资金是张某甲贿赂犯罪所得及产生的收益的情况下，仍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2012 年 1 月 9 日，一起到香港将新元公司账户中的港币 2610 万元转到张某甲指定的账户。2004 年到 2013 年间，被告人张某某多次按照张某甲的安排收取贿赂款，在张某甲的指示下，张某某还多次将张某甲贿赂犯罪所得转移至新元公司、和弦公司账户及张某甲的前妻张某丙和女儿张某丁在境外的账户。2013 年 9 月 16 日，被告人张某某、石某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2014 年 10 月 24 日，石某以盛泽公司的名义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退缴张某甲的赃款 3038.85 万元。

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石某明知是贿赂犯罪的所得及产生的收益，予以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洗钱罪。被告人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案例 2: 内幕交易洗钱案

2007 年 6 月至 10 月间，原中共广东省中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启红伙同

自己的弟媳林小雁等人利用提前获悉"公用科技"重组的信息,筹集 1605.2 万元,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入"公用科技"股票 209.45 万股,在重组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4503.4 万元。为掩盖内幕交易犯罪事实,李启明(李启红之弟)伙同林小雁等人多次商量规避调查事宜。2010 年 4 月,林小雁听从李启明之建议,转账 1000 万元至郭长祺账户用以购买建大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此外,该案另一关系人费朝晖于 2008 年 6 月将买卖"公用科技"股票的收益 177 万元转出,并于次日提现 172 万元,接着将其中 154 万元存入另一账户,用于申购基金。2011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李启明、费朝晖犯洗钱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及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有期徒刑 1 年零 6 个月及罚金 20 万元。

让我们携手,共同预防洗钱活动,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